
信阳市营商环境服务中心营商一体化综合服 务平台建设项目服务合同1包

项目名称：信阳市营商环境服务中心营商一体化综合服
务平台建设项目1包

委托方（甲方）：信阳市营商环境服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信阳市分
公司

签订地点：河南信阳

目 录

第一条	集成服务内容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第三条	项目实施管理
第四条	信息系统交付和验收
第五条	项目培训
第六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义务
第七条	违约责任
第八条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第九条	通知与送达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第十二条	其他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集成服务内容

1、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信阳市营商环境一体化综合服务平台 项目系统集成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的整体功能应当符合（如有，招标文件技术部分）本合同附件中规定的各项技术指标和技术参数要求。

2、集成服务内容

（1）乙方提供的服务包括如下内容：

【√】应用系统定制开发；【√】云资源；【√】其他服务：_____。

（2）本项目所涉及的服务具体内容、提供方式等相关约定见附件。

（3）本项目所涉及的硬件设备和第三方软件的采购规格、数量、价格、技术标准等相关约定见附件。

3、项目实施期限为 90 工作日，自甲方具备施工进场条件开始起算。

4、质保期：本项目质保期限为 一 年。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总额为：

人民币¥ 4,222,640.37 元（大写：肆佰贰拾贰万贰仟陆佰肆拾元叁角柒分）。（含税价）为人民币 4,222,640.37 元，（大写：人民币 肆佰贰拾贰万贰仟陆佰肆拾元叁角柒分），本合同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6%，不含增值税的价款为人民币 3983622.99 元（大写：人民币 叁佰玖拾捌万叁仟陆佰贰拾贰元玖角玖分），增值税税款为人民币 239017.38 元（大写：人民币 贰拾叁万玖仟零壹拾柒元叁角捌分）。

2、付款方式：

（1）进度款。合同签订后30日内，甲方支付项目费用总额的 50 %，即¥ 2111320.19 元（大写：贰佰壹拾壹万壹仟叁佰贰拾元壹角玖分）。（含税价）为人民币 2111320.19 元，（大写：人民币 贰佰壹拾壹万壹仟叁佰贰拾元壹角玖分）。

分)，本合同适用增值税税率为6%，不含增值税的价款为人民币1991811.5元（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玖万壹仟捌佰壹拾壹元伍角），增值税税款为人民币119508.69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玖仟伍佰零捌元陆角玖分）。

（2）结算款：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价款¥2111320.18元（大写：贰佰壹拾壹万壹仟叁佰贰拾元壹角捌分）。（含税价）为人民币2111320.18元，（大写：人民币贰佰壹拾壹万壹仟叁佰贰拾元壹角捌分），本合同适用增值税税率为6%，不含增值税的价款为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1991811.49），增值税税款为人民币119508.69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玖仟伍佰零捌元陆角玖分）。

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全额发票。

3、支付方式：

甲方与乙方之间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进行结算。

4、发票种类：

（1）乙方提供发票种类如下：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增值税普通发票； ☐ 服务业发票；
☐ 税局代开发票_____； ☐ 其他发票：_____。

（2）本项目提供的发票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内容，乙方根据服务的不同区别开具。

5、银行信息：

合同甲方：

开户名称： 信阳市营商环境服务中心

开 户 行： /

帐 号： /

合同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信阳市分公司

开户名称：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信阳市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分行营业部

帐号：1718021009021308881

6、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若甲方中途变更方案或发生设备及其他服务的调整变化，相应费用的变化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三条 项目实施管理

1、项目组

甲乙双方应当委派人员分别组成项目组。

2、信息与资料提供

(1) 乙方有权向甲方有关职能人员调查、了解现有的相关信息和资料，以对本项目进行全面的研究和设计；甲方应当予以配合。

(2) 乙方认为甲方提供的信息和资料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有权书面通知甲方补齐、补正。甲方未按照约定补齐、补正，也未做出合理解释的，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项目技术文件

(1) 项目需求分析完成后，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的技术文件及按照计划完成时间安排施工计划。

(2) 甲方应当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文件进行审核，并在2个工作日内签字确认或提出书面修改意见。根据甲方的书面修改意见，乙方应当及时予以修改并再次提交审核。甲方无正当理由怠于审核的，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 技术文件经甲方签字确认后，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但甲方对技术文件的确认，并不代表免除乙方对技术问题所应承担的相应责任。

4、项目变更

(1) 甲乙双方均有权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提出变更、扩展、替换或修改本项目内容的建议，包括但不限于增加或减少系统的相应功能、提高有关技术参数、变更

产品交付或系统安装的时间与地点等。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重大变更(包括但不限于信息系统性能、项目实施计划、合同价款、交付日期等的更改以及对材料、设备换用等),甲乙双方应当以书面形式予以确定。因甲方提出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以及造成的乙方损失,应当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第四条 信息系统交付和验收

1、交付

(1)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包括纸质及电子版式并可供阅读。如约定甲方可以使用或拥有某软件源代码的,乙方应当同时交付该软件的源代码。

(2) 乙方应当在每项交付2个工作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后及时安排交付事宜。

(3) 因甲方原因导致交付不能按时进行的,乙方可相应顺延交付日期,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硬件设备检验(不涉及)

硬件设备交付后5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当共同对设备的规格、数量等状况进行检验,并记录检验情况。如交付的硬件设备与约定不符的,乙方应当及时予以更换或补足并重新提交检验。

3、阶段性验收

阶段性验收是对本项目阶段性工作成果所进行的验收。阶段性验收时,双方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根据约定的要求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的,甲方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签署阶段性验收报告。甲方无正当理由怠于验收或未在约定期限内签署阶段性验收报告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视为阶段性验收合格;阶段性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要求整改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4、竣工验收

(1) 本项目竣工后,乙方应当书面通知甲方进行竣工验收。竣工验收时,乙方

应当向甲方提供完整的验收资料和竣工报告，并协助甲方进行验收。

(2)甲方应当于收到竣工验收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竣工验收，并在验收后2个工作日内出具竣工验收报告或提出整改意见。甲方提出整改意见的，乙方应当及时整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整改的费用。

(3)验收通过后甲方应向乙方出具验收证明，甲方无正当理由未在约定期限内组织验收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视为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第五条 项目培训

1、乙方应当根据项目实施计划、进度和系统实际运行的需要，及时培训甲方技术人员。培训目标为甲方技术人员能够熟练掌握系统的操作技能和日常的维护技能。

2、乙方培训时应当提供设备、系统操作说明和日常维护说明等技术资料。如未能达到培训目标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1次再培训。

第六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义务

1、知识产权

(1)甲乙双方应当对本合同所涉及的各种软件的知识产权进行约定，以保证本项目使用的软件不会侵犯对方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甲方保证，对本项目中选用的甲方原有软件拥有相应的使用、修改、升级的权利，严格遵守知识产权及软件版权保护的法律、法规，并在本合同所约定的范围内使用本信息系统，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乙方保证，对于其提供的软件系统拥有知识产权或已获得权利人的授权，本项目使用乙方提供的软件不会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当负责处理索赔或涉诉等各项事宜，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本合同项下全部成果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擅自使用，亦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5)对于乙方许可甲方使用的软件，双方应当明确约定甲方拥有的使用权、修改权、升级权的具体内容。甲方应当依约定使用，不得超出约定范围。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得将被许可使用的软件再许可第三方使用。

(6) 使用于本项目中的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或其他技术,其知识产权原属于乙方的及该项目开发中产生的所有知识产权,乙方可在中国联通营业区域内无限期免费使用。

2、保密

(1) 保密期限为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3年。甲乙双方可另行约定保密范围,作为附件。

(2) 在保密期限内,甲乙双方均有为对方保密的义务。甲乙双方保证,因履行本合同所获得的对方商业秘密,仅用于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只为履行本合同的相关人员所知悉。任何一方的相关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由该人员所属一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3)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甲乙双方均应当按照对方要求,处理所获得的对方有关资料信息或电子文档。

第七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当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一方违约,均应当按照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由此受到的损失。其中:

1、乙方逾期履约或不履约责任

(1)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每逾期一周,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逾期部分价款1‰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数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5%。

(2)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的信息系统存在重大缺陷以致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

2、甲方逾期付款责任

(1) 甲方逾期付款,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0.5%。

(2) 逾期付款超过90日的,视为甲方不履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

3、合同签订后,如需解除合同,须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单方面终止合同,终止方应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4、违反知识产权义务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知识产权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将对方享有知识产权的有关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源代码、数据信息、技术资料和文档擅自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或许可使用的，违约方除应当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还应当赔偿由此给对方所造成的损失，如损失无法准确计算的，违约方应当支付相应违约金。

5、违反保密义务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保密义务，违约方应当支付相应违约金。

第八条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本合同生效后，除法律法规和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单方变更或解除合同，否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2、甲乙双方各自履行完毕本合同的全部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第九条 通知与送达

1、合同各方一致确认以下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向接受其他方商业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文书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

2、合同各方均承诺：上述确认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真实有效，如有错误，导致的商业信函和诉讼文书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由己方承担。

3、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应当在变更后五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合同各方均明知：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或者当事人和指定接收人拒绝接收等原因，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一方当事人向对方所发出的书面函件，应以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方式邮寄，函件签收的，以函件签收为送达，函件未签收的，以邮件寄出（以邮戳为准）后的第二日视为送达；发出的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被系统退回且非发件方原因的，则

以前述电子文件退回之日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子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5、本合同约定的合同各方的联系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为各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任何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6、通知与送达条款的适用范围包括合同各签约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7、本合同中的通知与送达条款为独立条款，即使本合同变更、撤销、解除、终止或认定无效的，该条款约定依然有效。

甲方地址：信阳市人防大楼9楼

乙方地址：河南省信阳市行政路5号

联系电话：18737652656

联系电话：15637608726

邮编：464000

邮编：464000

联系人：代主任

联系人：李青

第十条 不可抗力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指的是下列不能预见、不能控制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主要包括重大自然灾害（洪水、台风、地震、泥石流等）、政府行为、重大社会非正常事件。

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但应当及时告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自不可抗力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对方当事人提供证明。

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所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均可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条款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 四 份，其中甲方 二 份，乙方 二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 3、本项目招标文件（如有招标，包括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本合同附件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各种书面文件，经双方签署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解释的顺序除有特别说明外，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 4、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按照调整后内容执行。
-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信阳市营商环境服务中心

乙 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信阳市
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负责人/授权代表人：



日 期：2024年12月12日

日 期：2024年12月12日

附件一：项目清单

序号	模块名称	细项名称	项目内容	价格
一	应用系统定制开发	营商环境数据监测平台	营商自主考核：该模块包含指标体系构建、数据资料上报、进度实时跟踪、数据核验修正、算法规则配置、智慧清洗算分、自动分析报告功能。瞄准指标评价，为促进政府改革动作精准落地提供全动作节点的数字赋能工具	3577736.20
			营商无感监测：该模块包含无感监测仓、无感预警仓、预警阈值库、算法专题库功能。对营商环境监测靶点的时间维度数据变化、区域维度梯队分布、前沿对标、环比变化、同比变化等情况进行监测	
			优秀案例培树：该模块包含营商环境政策库、营商环境标杆库、优秀案例培树。涵盖营商环境政策库与营商环境标杆库，政策库将包括国家级、省级及先进城市公开发布的与优化营商环境相关的政策，定期汇集营商环境改革领域优秀做法，为营商环境优化提供切实抓手	
			改革任务督办：该模块包含任务发送、任务流转、任务回复、任务判定、统计分析、结果呈现功能。用于营商环境改革创新任务督办落实的工作场景。赋能营商环境相关部门牵头统筹工作，推进常态化、节点式督办，提高工作效率	
			用户空间：该功能模块为平台用户日常信息管理提供空间，实现营商环境重要资料数据化、资产化、分类化储存	
			企业诉求归集：该模块包含数据汇集、数据总览、营商诉求概览、诉求专题分析、诉求区域分析、诉求办	

			理统计、诉求受理统计、自动报告模块。收集企业诉求，拓宽收集渠道，通过数据关联识别、清洗过滤，建立标准化数据库，汇集信阳全市全量的企业诉求数据，完成诉求数据归一化处理	
			营商环境总览：该模块包含营商洞察、指标透视、营商行动。采用大数据分析技术、数据可视化手段，多维度分析平台建设成效，为平台调整、优化提供决策依据。	
			系统管理：该模块包含用户管理、部门管理、角色管理、菜单管理。用于管理平台用户角色权限，实现人员部门操作权限授予、调整场景。	
二	安商入企码	访企人员小程序	访企人员认证，访企服务登记，企业服务记录，企业服务详情。	424861.17
		企业用户小程序	企业人员认证：用户选择，注册认证，客服中心	
		涉企码首页	客服中心，企业管理，访企记录，扫码功能	
		管理后台	登录，服务单位管理，企业信息管理，企业服务记录，第三方入企记录，系统监控，系统管理	
		数据可视化大屏	数据大屏展示，区县入企记录周统计报表	
三	云平台资源	信阳市公务入企码平台云服务	云服务器(主)：高性能云主机 CPU:8 核；内存：16GB；SSD 硬盘 600GB；操作系统：Centos 系列	45146.00
			云服务器(备)：高性能云主机 CPU:8 核；内存：16GB；SSD 硬盘 600GB；操作系统：Centos 系列	
			共享带宽：30M	
			弹性公网 ip :2 个	
			云防火墙	

			云综合日志审计：1、事件采集 2、事件归并 3、事件关联分析 4、多维度统计报表	
			云 Web 应用防火墙	
四	云服务器部署系统	服务器部署系统	系统应用服务器	13990.00
			分析算法服务器	
			数据库	
五	弹性公网ip	弹性公网IP	弹性公网 IP, 绑定应用服务器, 带宽 20M	5820.00
六	云安全等保	云安全等保3产品	1, 云防火墙	55393.00
			2, 云主机安全	
			3, 云 Web 应用防火墙	
			4, 云防篡改	
			5, 云综合日志审计	
			6, 云数据库审计	
			7, 云堡垒机	
			8, 云漏洞扫描	
七	其他费用	等保测评费	等保三级	99694.00
		安全组件费	50M 云联网：2 条	
			50M 电子政务外网：1 条	
			合计：	4222640.37

附件二：项目验收回执单

信阳市营商环境服务中心营商一体化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成果和结项确认回执

合同编号	×××××
项目名称	信阳市营商环境服务中心营商一体化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确认内容： 甲方已于××年××月××日收到乙方按《XXXXX 平台系统项目》约定提交的全部最终成果。 乙方已于××年××月××日完成了《XXXXX 平台系统项目》约定的全部合作内容，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工作方法和工作结果符合协议要求，可以结项。	
确认方： 甲方（盖章）：<u>信阳市营商环境服务中心</u> 乙方（盖章）：<u>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信阳市分公司</u>	